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全体监事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监事2019年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19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8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向威海蓝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3、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为自身的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有利于银行授信的实现，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

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要求提交监管机构报备。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了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5日